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李美淑

被告 王智弘

0000000000000000

錠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5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田雅心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